**关于请完善外商投资企业投诉相关工作制度的函**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》（以下称《实施条例》）和《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》，经各省(区、市）确认，我部汇总形成《全国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构名录》，并在网上公布。现将该名录印送你们，请你省（区、市）做好本地区外商投资企业投诉相关工作。

一、建立健全投诉方式。参照全国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中心（以下称全国外资投诉中心）公布的办事指南，制定或修订完善本省（区、市）投诉办事指南并对外公布。

二、增强工作透明度。根据《实施条例》关于对外公布投诉规则、投诉方式、投诉处理时限等有关要求，及时将本省（区、市）投诉工作相关制度等予以公布。

三、完善投诉工作网络。参照国家层面做法，确定、汇总本省（区、市）县级以上投诉工作机构的地址、电话和传真号码、电子邮箱等信息对外公布。

四、及时更新相关信息。本省（区、市）投诉工作机构相关联系信息因机构改革、人员变动等发生变化，应于7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我部（外资司）以及全国外资投诉中心，并及时对外更新发布。

五、加强督促和指导。督促本省（区、市）各级投诉受理机构及时受理并推动解决外商投诉事项，确保投诉工作机构有效发挥作用。商务部将定期、不定期对省级投诉工作机构运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，并予以通报。

附件：[全国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构名录](http://centrum.hhp.com.cn/newlaw/20201015003_01.pdf)

商务部办公厅

2020年9月30日

信息来源：<http://www.mofcom.gov.cn/article/zwgk/zcfb/202010/20201003006978.shtml>